

第 VIII 部

監管及調查

* * * * *

173.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 * * * *

(10) 獲授權人在根據本條 (第(1)(c)(iii)或(3)(c)款除外) —

- (a) 就屬以下任何類別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獲授權人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
- (b) 就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諮詢保險業監督。

* * * * *

178. 就根據第 172、173、174 或 176 條
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1) 如任何人沒有作出獲授權人根據第 172、173 或 174 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或沒有作出調查員根據第 176(1)、(2)或(3)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則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該要求，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看似是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